

373704

增評溫病條辨



清·吴瑭原著 陆士鄂增评

增评温病条辨

中国书店影印

据世界书局版影印

本丛书编委

主 编	李经纬	孙学威
编 委	王致谱	傅 芳
	郑金生	胡乃长
	任春梅	

增评温病条辨

＊

中国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大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 32 7.875印张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5 000

定价：1.60元

序 言

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医疗实践经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

认真学习中医原著，是继承和发扬中医学术的传统方法，也是较好地掌握中医理论的基本途径。建国三十多年来，出版过数百种中医原著的影印本、点校本，满足了广大中医工作者的需求，促进了中医学的普及和提高。但是，这些中医原著的影印本或偏重于善本、孤本、秘本，或部头较大，印数不多，一些排印本也大多出版较早，久已脱销。有鉴于此，我们编选了这部《中医基础丛书》，以满足当前三十多万中医工作者和中医函授、刊授学员自修进修之需要，该丛书由北京市中国书店影印出版，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医学发展到明清时期，较唐宋以前有了明显的提高，特别是在注疏阐释古典医著，丰富临床实践经验、重视医学普及等方面，都大大超过前代，因此，本书选题以明清医家撰著为主，其收录原则为通俗易懂、切合实用、理论与临床并重，注意发挥小科优势等。收录的范围是：（一）在中医学史上有较高价值，建国以来从未出版者；（二）在中医发展史上起过较大普及作用，建国以来未曾出版或虽出版而供不应求者；（三）富有中医特色，属于当前

中医短线而已面临失传之著述。本丛书暂定100种，分五辑影印出版。为保持原貌，本丛书均择较好的版本影印，不予删节。各书中有些现代科学尚不能解释的内容，或因受历史条件限制而夹杂的一些不当内容，尚希读者以辨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对待，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用科学方法进行整理和提高，以推动中医学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

医学的发展进步同其他任何科学学术水平的提高一样，都遵循着一个共同的规律，即是既要重视提高，又要重视普及，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既要强调发扬，又要强调继承，有继承才能更好地发扬。我们编选这一部丛书，就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力求使系统阅读者获得双重效果。我们希望《中医基础丛书》的出版，能为当前中医学的普及和提高，发挥一定的作用。

编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

序一

溫病條辨一書。士謬肄業時。吾師作為禁書。不令閱視。初頗不解。及出而臨證。購閱之。始知門徑未清者。極易為所誤也。蓋作是書者。自命為跳出傷寒圈子。而不知其書之誤。正誤在深中傷寒之毒。夫仲景論傷寒。不過因病論症。因症立方。初無成見。而後世注家。有類經者。有類症者。有類方者。而類經各家之注。出主入奴。最為紛紜。攪攘於是。有一二日傳何經。三四日傳何經。五六日傳何經之說。作者深信傳經之說。故限定日數。劃分三焦路線。欲使病邪如火車之行於鐵軌。不准有絲毫溢出。以死書限活病。以致謬誤百出。有時且不能自圓其說。其實溫熱病只消分清營衛氣血。辨明何者在衛。何者在營。在氣也。外見何症。在血也。外見何症。在營在衛如何治法。在氣在血如何治法。如是而已。若欲再進一層。自當分經論治。原不必以三焦自困也。即柯韻伯徐洄溪之注傷寒也。一則類症作論。一則類方釋義。有是症即有是方。此藥因何而減。彼藥因何而加。直捷了當。初不以一日太陽二日陽明為拘也。作者無端創出一溫病三焦說。規定一二日三四日五六日。作繭自縛。自尋苦惱。而於溫病最要之見症。反多脫漏。使讀者徒記其通套不切之方。按時抄寫。自誤誤人。士謬屢欲批評。酬應旁午。屢筆屢止。去年秋。偶於友人處。得見手抄本王孟英所評溫病條辨。借歸細讀。不禁狂喜。因不辭愚陋。暢加評攝。並援引王語。以見孟英前輩

已先得吾心。非士誇一人之私言也。知我罪我。悉任後賢。

中華民國辛酉夏曆四月。燦金司天之候。青浦陸士誇序於松江醫局。

序二

昔淳于公有言。人之所病。病多。醫之所病。病方少。夫病多而方少。未有甚於溫病者矣。何也。六氣之中。君相二火。無論已。風濕與燥。無不兼溫。惟寒水與溫相反。然傷寒者。必病熱。天下之病。孰有多於溫病者乎。方書始於仲景。仲景之書。專論傷寒。此六氣中之一氣耳。其中有兼言風者。亦有兼言溫者。然所謂風者。寒中之風。所謂溫者。寒中之溫。以其書本論傷寒也。其餘五氣。概未之及。是以後世無傳焉。雖然。作者謂聖述者。謂明學者。誠能究其文。通其義。化而裁之。推而行之。以治六氣可也。以治內傷可也。亡如世鮮知十之才。士以闕如為恥。不能舉一反三。三。惟務按圖索驥。蓋自叔和而下。大約皆以傷寒之法。療六氣之病。樂風以緯指鹿為馬。迨試而輒困。亦知其術之疎也。因而沿習故方。略變藥味。中和解肌諸湯。紛然者錄。至陶氏之書出。遂居然以杜撰之傷寒。治天下之六氣。不獨仲景之書所未言者。不能發明。並仲景已定之書。盡遭竄易。世俗樂其淺近。相與宗之。而生民之禍亟矣。又有吳又可者。著溫疫論。其方本治一時之時疫。而世誤以治常候之溫熱。最後若方中行。喻嘉言諸子。雖列溫病於傷寒之外。而治法則終未離乎傷寒之中。惟金源劉河間守真氏者。獨

知熱病起出諸家所著六書分三焦論治而不墨守六經庶幾幽室一燈中流一柱惜其人朴而少文其論簡而未暢其方時亦雜而不精承其後者又不能闡明其意裨補其疎而下士聞道若張景岳之徒方且怪而訛之於是其學不明其說不行而世之俗醫遇溫熱之病無不首先發表雜以消導繼則峻投攻下或妄用溫補輕者以重重者以死倖免則自謂己功致死則不言己過即病者亦但知膏肓難挽而不悟藥石殺人父以授子師以傳弟舉世同風牢不可破肺腑無語冤鬼夜啼二千餘年畧同一轍可勝慨哉我

朝治洽學明名賢輩出咸知沂原靈素問道長沙自吳人葉天士氏溫病論溫病續論出然後當名辨物好學之士咸知向方而貧常習故之流猶且各是師說惡聞至論其粗工略知疎節未達精旨施之於躬罕得十全吾友鞠通吳子懷救世之心東超悟之哲嗜學不厭研理務精矢志以希古人虛心而師百氏病斯世之賢賢也述先賢之格言撫生平之心得窮源竟委作為是書然猶未敢自信且懼世之未信之也藏諸笥者久之予謂學者之心固無自信時也然以天下至多之病而竟無應病之方幸而得之亟宜出而公之譬如拯溺救焚豈待整冠束髮况乎心理無異大道不孤是書一出子雲其人必當旦暮遇之且將有闡明其意裨補其疎使天札之民咸登仁壽者此天下後世之幸亦吳子之幸也若夫折揚皇考嗟然而笑陽春白雪

和僅數人。自古如斯。知我罪我。一任當世。宜不善乎。吳子以為然。遂相與評議而授之梓。嘉慶十有七年。壯月既望。同里愚弟汪廷珍謹序。

序三

天以五運六氣。化生萬物。不能無過不及之差。於是有六淫之邪。非謂病寒不病溫。病溫不病寒也。後漢張仲景著傷寒論。發明軒岐之奧旨。日星河嶽之麗天地。任百世之鑽仰。而義蘊仍未盡也。然其書專為傷寒而設。未嘗偏及於六淫也。奈後之醫者。以治傷寒之法。應無窮之變。勢必至如鑿枘之不相入。至明陶節菴六書大改仲景之法。後之學者。苦張之難深。樂陶之簡易。莫不奉為著蔡。而於六淫之邪。混而為一。其死於病者。十二三。死於醫者。十八九。而仲景之說。視如土苴矣。余朱京師。獲交吳子鞠通。見其治疾。一以仲景為依歸。而變化因心。不拘常格。往往神明於法之外。而究不離乎法之中。非有得於仲景之深者。不能久之。乃出所著溫病條辨七卷。自溫而熱而暑而濕而燥。一一條分縷析。莫不究其病之所從生。推而至於所終極。其為方也。約而精。其為論也。闡以肆。俾二十餘年之塵霧豁然一開。昔人謂仲景為軒岐之功臣。鞠通亦仲景之功臣也。余少時頗有志於醫。年逾四十。始知其艱。迺發然而返。今讀鞠通之書。目識心融。若有牖其明而啟其秘者。不試學醫者。一大快事哉。爰不辭而為之序。嘉慶辛未四月既望。寶應朱彬序。

序四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醫仁道也。而必智以先之。勇以副之。仁以成之。智之所到。湯液鍼灸任施。無處不當。否則鹵莽不經。草菅民命矣。獨是聰明者。予智自雄。涉獵者穿鑿為智。皆非也。必也博覽載籍。上下古今。目如電。心如髮。智足以周乎萬物。而後可以道濟天下也。在昔有熊御極。生而神靈。猶師資於儼貸。李歧伯而內經作。周秦而降。代有哲人。東漢長沙而外。能搜覓軒岐之壺奧者。指不多屈。外是纓一家言。爭著為書。曾未見長沙之項背者。比比。所以醫方之祖。必推仲景。而仲景之方。首重傷寒。人皆宗之。自晉王叔和編次傷寒論。則割裂附會矣。王好古輩著傷寒續編。傷寒類證等書。俗眼易明。人多便之。金元以後。所謂仲景之道。日晦一日。嗟夫。晚近庸質。不知仲景。寧識傷寒。不知傷寒。寧識溫病。遂至以治寒者治溫。自唐宋迄今。千古一轍。可勝浩歎。然則其法當何如。曰。天地陰陽。日月水火。罔非對待之理。人自習焉不察。內經平列六氣。人自不解耳。傷寒為法。法在救陽。溫熱為法。法在救陰。明明兩大法門。豈可張冠李戴耶。假令長沙復起。必不以傷寒法治溫也。僕不敏。年少力學。蒐求經史之餘。偶及方書。心竊為之忤忤。自謂為人子者。當知之。然有志焉而未逮也。乾隆丁未春。堂堂弗豫。即以時溫見背。悲憤餘生。無以自贖。誓必欲精於此道。廬墓之中。環列近代醫書。朝研而夕究。茫茫無所。

發明求諸師友。流覽名家。冀有以啟迪之。則所知惟糟粕。上溯而及於漢唐。洊至靈樞素問諸經。捧讀之餘。往往聲與淚俱。久之別有會心。十年而後。汨汨焉若心花之漫開。覺古之人原非愚我。我自愚耳。雖經泥古。厥罪惟均。讀書所貴。得間後可。友人吳子鞠通。通儒也。以穎悟之才。而好古敏求。其學醫之志。略同於僕。近師承于葉氏。而遠追蹤乎仲景。其臨證也。雖遇危疾。不避嫌怨。其處方也。一遵內經。效法仲祖。其用藥也。隨其證而輕重之。而功若桴鼓。其殆智而勇。勇而仁者哉。嘉慶甲子。出所著治溫法示余。余向之急欲訂正者。今乃發覆析疑。力矯前非。如披雲見日。寧不快哉。閱十稔而後告成。名曰溫病條辨。未附三卷。其一為條辨之翼。餘二卷。均幼科產後之大綱。皆前人之不明六氣而致誤者。莫不獨出心裁。發前人所未發。嗚呼。昌黎有云。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為之後。雖盛弗傳。此編既出。將欲懸諸國門。以博彈射。積習之難革者。雖未必一時盡革。但能拾其緒餘。即可為蒼生之福。數百年後。當必有深識其用心者。夫然後知此編之羽翼長沙。而為長沙之功臣。實亦有熊氏之功臣也。是為序。

嘉慶癸酉仲秋穀旦蘇完愚弟微保拜書

凡例

一是書。做仲景傷寒論作法。文尚簡要。便於記誦。又恐簡則不明。一切議論。悉於分註。註明。俾綱舉目張。一見瞭然。並免後人妄註。致失本文真義。

一是書。雖為溫病而設。實可羽翼傷寒。若真能識得傷寒。斷不致疑麻桂之法。不可用。若真能識得溫病。斷不致以辛溫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傷寒自以仲景為祖。參考諸家註述可也。溫病當於是書中之辨似處究心焉。

一晉唐以來諸名家。其識見學問工夫。未易窺測。雖宜敢輕率毀謗乎。奈溫病一證。諸賢悉未能遠過此關。多所彌縫補救。皆未得其本真。心雖疑慮。未敢直斷明確。其故皆由不能脫却傷寒論藍本。其心以為推戴仲景。不知反晦仲景之法。至王安道始能脫却傷寒。辨證溫病。惜其論之未詳。立法未備。吳又可力為却却傷寒。單論溫病。惜其立論不精。立法不純。又不可從。惟葉天士持論平和。立法精細。然葉氏吳人所治多南方證。又立論甚簡。但有醫案散見於雜證之中。人多忽之。而不深究。藉故歷取諸賢精妙。考之內經。參以心得。為是編之作。諸賢如木工鑽眼。已至九分。藉特透此一分作圓滿會耳。非敢為高過前賢也。至於駁證處。不得不下直言。恐誤來學。禮云事師無犯無隱。藉謹遵之。

一是書分為五卷。首卷歷引經文為綱。分註為目。原溫病之始。一卷為上焦篇。凡一

切溫病之屬上焦者係之二卷為中焦篇。凡溫病之屬中焦者係之三卷為下焦篇。凡溫病之屬下焦者係之四卷。雜說救逆病後調治。俾閱者心目瞭然。胸有成局。不致臨症混淆。有治上犯中。治中犯下之弊。未附一卷。專論產後調治。與產後驚風。小兒急慢驚風症證。緣世醫每於此證。惑於邪說。隨手殺人。毫無依據。故也。一經謂先夏至為病溫。後夏至為病暑。可見暑亦溫之類。暑自溫而來。故將暑溫濕溫並收入溫病論內。然治法不能盡溫病相同。故上焦篇內第四條。謂溫毒暑濕濕溫不在此例。

一是書之出。實出於不得已。因世之醫溫病者。毫無尺度。人之死於溫病者。不可勝紀。無論先達後學。有能擇其弊實。補其未備。殆將感之如師資之恩。

一是書原為濟病者之苦。醫醫士之病。非為獲利而然。有能翻板傳播者。聽之。務望校對真確。

一傷寒論六經。由表入裏。由淺及深。須橫看。本論論三焦。由上及下。亦由淺入深。須豎看。與傷寒論為對待文字。有一縱一橫之妙。學者誠能合二書而細心體察。自無難識之證。雖不及內傷。而萬病診法。實不出此一縱一橫之外。

一方中所定分量。宜多宜少。不過大概而已。尚須臨證者自行斟酌。蓋藥必中病而後可。病重藥輕。見病不愈。反生疑惑。若病輕藥重。傷及無辜。又係醫者之大戒。古

人治病。胸有定見。目無全牛。故於攻伐之劑。每用多。備少服法。於調補之劑。病輕者。日再服。重者。日三服。甚則日三夜一服。後人治病。多係捉風捕影。往往病東藥西。敗事甚多。因拘於約方之說。每用藥多者。二三錢。少則三五分。為率。遂成痼疾。吾見大江南北。用甘草必三五分。夫甘草之性。最為和平。有國老之稱。坐鎮有餘。施為不足。設不假之以重權。烏能為功。即此一端。殊屬可笑。醫並甘草而不能。尚望其用他藥。哉。不能用甘草之醫。尚足以言醫哉。又見北方兒科。於小兒痘證。自一二朝。用大黃。日加一二錢。甚至三五錢。加至十三四朝。成數兩之多。其勢必咬牙寒戰。灰白塌陷。猶曰此毒未淨也。仍須下之。有是理乎。經曰。大毒治病。十衰其六。中毒治病。十衰其七。小毒治病。十衰其八。無毒治病。十衰其九。食養盡之。勿使過劑。醫者全在善測病情。宜多宜少。胸有確見。然後依經訓約之。庶無過差也。一此書須前後互參。往往義詳於前。而略於後。詳於後。而略於前。再法有定。而病無定。如溫病之不兼濕者。忌剛喜柔。愈後胃陽不復。或因前醫過用苦寒。致傷胃陽。亦間有少用剛者。溫病之兼濕者。忌柔喜剛。濕退熱存之際。烏得不用柔哉。全在臨症者。善察病情。毫無差忒也。

一。是書原為溫病而設。如瘧痢症瘕。多因暑濕濕溫而成。不得不附見數條。以粗立規模。其詳不及備載。以有前人之法可據。故不詳論。是書所詳論。前人之未備者。

也。

一是書著眼處全在認證無差。用藥先後緩急得宜。不求識證之真。而妄議藥之可否。不可與言醫也。

一古人有方即有法。故取携自如。無投不利。後世之失。一失於測證無方。識證不真。再失於有方無法。本論於各方條下。必註明係用內經何法。俾學者知先識證。而後有治病之法。先知有治病之法。而後擇用何方。有法同而方異者。有方似同而法異者。稍有不真。即不見效。不可不詳察也。

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是書有鑒於唐宋以來。人自為規。而不合乎大中正之規。以至後學宗張者非劉。宗朱者非李。未識醫道之全體。故違違玉函經。補前人之未備。尤必詳立規矩。使學者有階可升。至神明變化。出乎規矩之外。而仍不離乎規矩之中。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是所望於後之達士賢人。補其不逮。誠不敢自謂盡善又盡美也。

加評溫病條辨目錄

卷首

凡例 十四條

一至二

原病篇

引經 十條

一至六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
方四十六首

風溫

一至十二

溫熱

一至十二

溫疫

一至十二

溫毒

一至十二

冬溫

一至十二

暑溫

一至十二

伏暑

一至十二

濕溫

一至十二

寒濕

一至十二

溫瘧

一至十二

秋燥

一至十二

卷二

中焦篇

法一百零二條
方八十八首
外附三首

風溫

一至九

溫熱

一至九

溫疫

一至九

溫毒

一至九

冬溫

一至九

暑溫

一至九

伏暑

一至九

寒濕

一至九

濕溫

症類

一至九

秋燥

一至九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
方六十四首
共二百三十四

風溫

一至九

溫熱

一至九

溫疫

一至九

溫疫 一至九

溫毒 一至九

冬溫 一至九

暑溫 一至十一

伏暑 一至十一

寒濕 便血嘔嗽 十二至十七

濕溫 癰疽 十二至十四

秋燥 十五至十六

卷四 雜說

汗論 一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一

傷寒註論 一

風論 二

醫書亦有經史子集論 三

本論起銀鉋散論 三

本論粗具規模論 四

寒疫論 四

偽病名論 四

溫病起手太陰論 五

燥氣論 五

外感總數論 六

治病法論 六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六

風溫濕熱氣復論 六

治血論 七

九竅論 七

形體論 七至八

卷五 解產難

解產難題詞 一

產後總論 一

產後三大證論 一

產後三大證論二 一